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唐农〔2024〕99号

签发人：邹伟东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B015号提案的答复

余金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农业发展的未来之路——探索可持续发展策略”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把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从各方面给与政策倾斜，助力推动。县政府加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的意见》、《唐河县加快发展经济作物着力培育特色农业实施意见》和《唐河县关于“三权分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将发展规模列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基本要求，对认定为县、市、省种植类示范家庭农场种植规模须达到相应的面积；示范成员须达到规定人数。并对规模化发展特色农业实施奖补，

鼓励集中连片发展红薯、梔子、食用菌、优质高效林果、蔬菜、苗圃等特色农业。

一、项目支持，促进规模经营

发挥农业部门优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实施农业产业开发，建立示范基地，撬动项目区土地集中高效经营。一是通过对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等项目的实施，着力打造连片示范方，吸纳种植大户承包经营，推动土地流转。二是将整建制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大技术推广、油料倍增、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等项目全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流转大户。三是向龙头企业注入产业化项目，龙头企业通过实施产业化项目，把农户土地吸纳转入龙头企业的基地中，既促进土地流转，又吸纳劳动力就业。例如曹氏·百川面业集团近年来通过“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引导农户土地入股 3000 余亩实行统一规模种植，实现了企业增效，农户增收；青泉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振群家庭农场受到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扶持后，土地流转规模逐步扩大，收入稳步提升，被评选为省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二、培育典型，带动规模经营

通过技术服务、资金倾斜、项目支持等措施，支持种植大户承包荒坡、承租农户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高产高效示范方和生态示范园区。先后培育了宏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一批流转规模 1000 亩以上的典型，示范带动了农业大户土地规模经营发展。采取政策扶持、协调融资、技术服

务等积极措施，打造了一批利用土地流转发展生态观光农业精品，带动农村土地规模效益提高，促进土地规模利用。如泸州和顺商贸有限公司在张店、桐寨铺等乡镇流转土地 10 万亩，建立优质小麦基地与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机小麦生产基地战略框架协议；通过社会力量投入、典型的带动，拓宽了农村土地流转渠道，促进了全县农业产业升级，有力的推动了全县土地流转。

三、培育产业，撬动规模经营

按照“壮大主导产业、培育特色产业”的发展思路，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着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通过生产扶持补贴和优势品牌建设支持，扶持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进行规模化种植，不断扩大主导产业规模优势，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效益，促进了土地、技术和人力资源向优势产业板块的快速集中，有力地推动了土地的流转。全县农产品种植持证企业 25 家，认定无公害生产基地面积 65 余万亩，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21 个，农产品年产量 7500 余万吨，年效益 10 亿元。唐栀子、唐半夏、唐河红薯和唐河绿米被审定为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俊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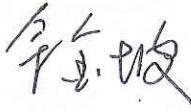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77-68939603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提案编号	B015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	<p>满意！希望可以出台更多改革，支持农业生产 可持续发展！</p>					代表（委员）签名： 	
备注	<p>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p>						

